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粤价协[2013]010号

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自律管理，规范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从业行为。根据中价协印发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0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粤价协[2009]01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抄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抄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

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自律管理，规范造价员从业行为，根据《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造价员资格的考试、登记、从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造价员，是指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造价员证书”），并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负责全省造价员的资格考试、登记、发证、自律管理工作，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造价员的管理工作。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全省造价员自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培训及资格考试

第五条 省造价协会负责全省造价员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的管理工作，对造价员考前培训的教学质量、培训师资等培训事务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员专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省造价协会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确定培训、考试参考教材。

第七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一次，由省造价协会统一组织，具体考务工作可以委托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命题、阅卷组织、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颁发造价员证书、制作从业印章等工作由省造价协会负责。

第八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设置分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

第九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科目包括：

- (1) 《工程计价基础知识》、《标准施工合同应用》；
- (2) 《建设工程计价应用与案例》设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考试科目。

第十条 造价员考前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所在单位或院校同意，可申请参加造价员资格考试：

（一）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二）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满一年；

（三）普通高等学校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三年级或大学专科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考生应参加本人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区或所属管理机构组织的造价员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统一采用网络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考生需先登陆“广东省造价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写资料，按照提示打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到单位所属地区造价员管理机构现场确认报名。

第十四条 现场确认时，考生需要提交下列资料：

（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二）验证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按要求贴在报名表的右下角；所附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资历、学历等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将取消已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

(三) 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同版免冠照片(两张)。

申请参加增项专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供已持有的造价员证书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者由省造价协会颁发统一印制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对通过增项专业考试的造价员,省造价协会将增项专业登记在资格证书的“增项专业登记栏”。

第三章 从业登记

第十六条 造价员实行登记从业制度。取得造价员证书的造价员需经过登记取得从业印章后,方能以造价员的名义从业。

第十七条 造价员的登记条件为:

- 1、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2、造价员受聘于一个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在校合格人员,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可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登记,逾期未申请登记的,须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登记。登记的有效期为三年。

(一) 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登陆“管理系统”申请从业登记，填写资料并打印申请表，所在从业单位签署意见，带齐资料到单位所属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或省造价协会申请。准予登记的，颁发造价员从业印章。

(二) 申请从业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 1、《从业登记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造价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
- (三)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 (四) 逾期登记且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 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受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登记之日不满两年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条 造价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必须按其资格证书确定的专业范围内，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业务文件上签字、加盖从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岗位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造价员只能受聘在一个单位从业，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造价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二）使用造价员名称；
-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从业水平；
- （四）保管、使用本人的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造价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二）遵守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造价业务成果的质量。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从业水平；

（四）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五）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六）对违反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的计价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或省、市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造价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欺骗、作弊的手段取得造价员证书或私自涂改、伪造造价员证书；

(二) 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或从业印章；

(三) 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四) 违反法律、法规、政府计价规定和诚信原则编制工程造价文件；

(五) 泄露从业过程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和技术秘密；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由于造价员本人从业行为的过错给单位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价员发生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经查实，由所在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记入本人信用档案。情节或后果严重的，报省造价协会注销其造价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信用档案记录和公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事实经过省造价协会或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两人以上的调查核实，并取得确定的证据；

(二) 记入档案前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本人；

(三) 记入档案需经所在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四) 需要公示的记录，应视情节轻重确定公示期。公示期一般不得低于一个月，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造价协会负责建立造价员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地区造价员自律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造价员信用评价体系。社会公众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造价员资格、信用记录等信息。

造价员考试报名、变更、继续教育、验证等均通过“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二十八条 造价员从业单位变动或因单位名称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造价员变更之日起，在 90 日时间内不受理第二次工作单位变更。因单位倒闭、分立、合并或更名的不受此期限的限制，申请人需提供工商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造价员申请单位变更登记，需先登陆“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变更，核对资料并下载打印《变更申请表》，原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签署“同意调出/调入”意见，持申请表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造价员证书及复印件、造价员从业印章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内变更

省直单位之间变更，持申请表及资料到省造价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市内单位之间变更，持申请表及资料到所在所属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二）跨市变更

市属单位变更到省内跨市单位者，持申请表及资料到原单位所属地市管理机构出具变更意见后再持申请表及资料到省造价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三）跨省变更：

1、跨省调出单位

原单位为市属单位者持申请表及资料到所属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出具变更意见后，再持申请表及资料、造价员证书以及从业印章到省造价协会办理调出变更手续；原单位为省直单位者直接到省造价协会办理。省造价协会核准同意后，在造价员跨省转出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签署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公章，收回从业印章，注销其在本省的造价员资格；

2、跨省调入省直单位或省内市属单位

持有外省或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者，转入我省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先登陆“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登记，填写资料并下载打印《跨省调入变更申请表》，原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及原单位所在省级造价员管理机构出具调出变更意见后，持申请表及资料、造价员证书、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同版免冠照片（两张）到省造价协会办理转入变更手续，转入的造价员应先参加有关知识测试，测试不合格的需参加省造价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十条 造价员暂停/恢复从业申请

造价员因特殊原因脱离工程造价工作岗位，在登记有效期内可申请暂停从业。申请暂停或要求恢复从业的造价员，需先登陆“管理系统”，填写暂停/恢复从业申请，从业单位签署意见，持《暂停/恢复从业申请表》及身份证原件、造价员证书及专用章、继续教育证书和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同版免冠照片（一张）到省造价协会申请办理，暂停从业的由省造价协会收回造价员从业印章。

第六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是指造价员为了继续其职业发展所进行的业务培训活动，使其本身的知识 and 技能得到增新、补充、拓展和加深，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造价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凡持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必须接受并按省造价协会的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实际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的不同，采用省造价协会统一组织安排的脱产培训、进修、参加专业技术交流、学术讲座，业务考察等有组织、有计划、有考核的面授和网络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登记制度，造价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登记在由省造价协会统一印制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证书》手册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证书》由造价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向所属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申请，由地市造价员管理机构统一向省造价协会申请办理，继续教育证书由造价员本人保管，丢失者需重新申请办理。

第三十五条 造价员每三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个学时，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未达到规定学时的造价员，不予办理验证。

第三十六条 造价员按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同方式学习考核合格后由省造价协会或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进行登记。

第三十七条 省造价协会定期组织对造价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由省、市造价员管理机构登记入《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证书》，作为年检和从业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七章 证章管理及验证

第三十八条 造价员证书由中价协负责印制，省造价协会负责证书打印及从业印章的制作，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证书及从业印章的发放。

第三十九条 造价员资格证编号由 10 位字符组成：

第 1 位为汉字“粤”；第 2~3 位为发证年份的后两位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 4~5 位为省辖市英文代码（如：广州市为“OA”），其中第 6~10 位为全省流水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四十条 造价员专用章规格为长 50mm、宽 26mm 长方形，颜色为蓝色原子印。共分成四行，第一行为造价员专用章名称，第二行自左向右为姓名和造价员证书号，第三行为造价员从业单位，第四行为造价员资格使用年限。

第四十一条 造价员证书及从业印章由本人保管、使用。遗失或损坏资格证书或从业印章的，需登录“管理系统”申请补办，核对资料并下载打印《补证、章申请表》，从业单位签署意见，持申请表及身份证原件、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同版免冠照片（一张）到省造价协会申请办理补办手续，补办后的资格证书沿用原资格证书编号，证书编号添加“补”字。

第四十二条 造价员资格证书每三年验证一次。验证工作由省造价协会统一组织，各市造价员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十三条 验证的内容为本人从事工程造价继续教育情况、工作业绩、从业行为、职业道德等。

第四十四条 验证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注销资格证。合格者由管理机构在其资格证书“验证记录栏”加盖造价员验证合格章（省造价协会统一刻制），并重新更换造价员从业印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验证不合格，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六个月。

（一）三年内参加继续教育不满 30 学时的，或继续教育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二）三年内工程造价业绩少于 3 项，且不能说明理由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造价协会注销其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

1、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

2、在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有违纪、违规不良记录的；从业作风不正，高估冒算，任意压低造价，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涂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转借从业印章的；

4、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以造价员名义从业的；

5、未达到造价员继续教育合格标准，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6、服刑、死亡的。

第四十七条 被注销资格证书的人员，二年期內不得从事概预算编审工作。二年后要求从事概预算工作的，须按本细则的规定需重新申请并通过资格考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粤价协[2009]011号）同时废止。